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周书忠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73,1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台州恒勃塑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c/index>) 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有股东都为关联方，无法回避表决，因此均未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恒勃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 日